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17,580	137,040
銷售成本		(114,426)	(131,583)
毛利		3,154	5,4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348	20
經營及行政開支		(11,452)	(14,515)
融資成本	5	(3,018)	(3,511)
除稅前虧損	4	(10,968)	(12,549)
所得稅	6	1,071	1,135
本期間虧損		(9,897)	(11,414)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969)	(10,423)
非控股權益		(928)	(991)
		(9,897)	(11,414)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04)	(0.0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897)	(11,414)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434	9,861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5,463)	(1,553)
應佔全面總(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369)	(4,468)
非控股權益	906	2,915
	(5,463)	(1,5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60	2,682
法定按金		510	510
商譽	10	5,285	—
無形資產	11	7,125	5,705
使用權資產	12	12,398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4,596	5,2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374	14,180
流動資產			
存貨		967	1,010
貿易應收款項	13	823,615	2,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454	112,73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211,121	547,941
可供出售投資		446	428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15	11,047	6,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5	14,592	12,255
流動資產總值		1,175,242	683,368
資產總值		1,207,616	697,548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9	2,040	2,040
儲備		(66,788)	(60,351)
非控股權益		(64,748)	(58,311)
權益總值		5,224	10,7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75	941
可換股債券	16	108,228	105,651
租賃負債	17	7,481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16,884	106,592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8	75,148	415,788
承兌票據	21	7,342	—
租賃負債	17	5,074	—
貿易應付款項	20	836,796	13,6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1,148	149,709
應付稅項		—	1,048
流動負債總值		1,085,508	580,197
負債總值		1,202,392	686,789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1,207,616	697,548
流動資產淨值		89,734	103,171
資產淨值		5,224	10,759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 之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3,542)	(1,225,787)	40,114	101,046	141,160
2018年股東權益 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0,423)	(10,423)	(991)	(11,41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808	147	5,955	3,906	9,861
全面總收益／(虧損)	—	—	—	—	—	—	5,808	(10,276)	(4,468)	2,915	(1,553)
於2018年3月31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2,266	(1,236,063)	35,646	103,961	139,607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按之前呈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1,318,571)	(58,311)	69,070	10,75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	—	—	—	(68)	(68)	(4)	(7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9,183)	(1,318,639)	(58,379)	69,066	10,687
2019年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969)	(8,969)	(928)	(9,8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2,507	93	2,600	1,834	4,434
全面總收益／(虧損)	—	—	—	—	—	—	2,507	(8,876)	(6,369)	906	(5,463)
於2019年3月31日	2,040	957,059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6,676)	(1,327,515)	(64,748)	69,972	5,224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價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2018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2018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下文所述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期超過十二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一項代表其享有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代表其負有支付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承租人計量使用權資產的方式與其他非金融資產(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類似，而計量租賃負債的方式與其他金融負債類似。因此，承租人會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及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所有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合約之影響。於採納新準則時，本集團已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准許的經修訂追溯應用法。經修訂追溯應用法要求確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的所有合約權益之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對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賬戶結餘的調整詳情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9,708	9,708
負債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	5,161	5,161
— 即期部分	—	4,618	4,618
權益			
累計虧損	(1,318,571)	(68)	(1,318,639)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因變動產生 的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 行政開支	(11,452)	(11,536)	84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 融資成本	(3,018)	(2,881)	(13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的 虧損	(9,897)	(9,844)	(53)

在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須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借款利率折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大致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計算。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按各賬面值確認，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採納，惟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之借款利率5.125%折現。

2.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
- (b)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c)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證券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d)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e)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2.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企業諮詢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051	114,756	773	—	—	117,580	—	117,580
分部溢利／(虧損)	1,332	(460)	(4,500)	(3)	—	(3,631)	54	(3,577)
利息收入	—	15	6	1	—	22	1	23
融資成本	(16)	(117)	(36)	—	—	(169)	(2,849)	(3,018)
其他開支	—	—	—	—	—	—	(4,396)	(4,3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6	(562)	(4,530)	(2)	—	(3,778)	(7,190)	(10,9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4,260	1,323	—	—	—	5,583	5,388	10,971
折舊	(120)	(153)	(396)	—	—	(669)	(649)	(1,318)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107,593	29,340	107	—	137,040	—	137,040
分部溢利／(虧損)	6	(4,485)	(36)	—	(4,515)	—	(4,515)
利息收入	13	—	—	—	13	—	13
融資成本	(92)	—	—	—	(92)	(3,419)	(3,511)
其他開支	—	—	—	—	—	(4,536)	(4,5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73)	(4,485)	(36)	—	(4,594)	(7,955)	(12,54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77	—	—	77	—	77
折舊	(4)	(142)	(5)	—	(151)	(822)	(973)

2. 分部報告(續)

於2019年3月31日

	企業諮詢	貿易業務	金融	資訊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業務	科技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303	13,544	1,163,337	1,357	—	1,194,541	—	1,194,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	261	261
其他資產	—	—	—	—	—	—	12,814	12,814
資產總值	16,303	13,544	1,163,337	1,357	—	1,194,541	13,075	1,207,616
分部負債	(7,641)	(7,836)	(984,315)	(1,841)	—	(1,001,633)	—	(1,001,633)
可換股債券	—	—	—	—	—	—	(108,228)	(108,228)
承兌票據	—	—	—	—	—	—	(7,342)	(7,342)
其他負債	—	—	—	—	—	—	(85,189)	(85,189)
負債總值	(7,641)	(7,836)	(984,315)	(1,841)	—	(1,001,633)	(200,759)	(1,202,392)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業務	金融	資訊	其他業務	合計	未分配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服務業務	科技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597	673,685	1,336	—	687,618	—	687,6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262	262
其他資產	—	—	—	—	—	9,668	9,668
資產總值	12,597	673,685	1,336	—	687,618	9,930	697,548
分部負債	(6,300)	(496,849)	(1,827)	—	(504,976)	—	(504,976)
可換股債券	—	—	—	—	—	(105,651)	(105,651)
其他負債	—	—	—	—	—	(76,162)	(76,162)
負債總值	(6,300)	(496,849)	(1,827)	—	(504,976)	(181,813)	(686,789)

2.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17,124	107,88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56	29,152
	117,580	137,040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b)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817
中國	643	713
	2,460	2,682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2. 分部報告(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101,509	98,866
客戶B –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3,215	—
	104,724	98,866

3.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三個月回顧期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		
企業諮詢業務	2,051	—
貿易業務	114,756	107,593
金融服務業務	773	29,340
資訊科技業務	—	107
	117,580	137,040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折舊開支：		
使用權資產	1,0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	9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61	3,963

5.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2,577	2,340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57	945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13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615	24,904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135	12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137	11
	3,534	28,323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之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516)	(24,812)
	3,018	3,511

附註：

- (1) 該開支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6.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列示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71)	(1,135)
所得稅總額	(1,071)	(1,135)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8,969	10,423

8. 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千股)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0,094	2,040,094
於2015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73,913	173,913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4,007	2,214,007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期間，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00,000港元於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200,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5,80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2)	5,285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1,088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年度減值虧損	5,803
於2019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5,803
期內減值虧損	—
於2019年3月31日	5,803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5,285
於2018年12月31日(經審核)	—

11. 無形資產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下列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添置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1,419,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截至各收購日期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於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2.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9,7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2)	3,770
<hr/>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3,478
<hr/>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	68
期間撥備	1,025
匯兌調整	(13)
<hr/>	
於2019年3月31日	1,080
<hr/>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12,398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賃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821,330	283
31至60日	52	24
61至120日	96	24
120日以上	2,137	2,129
	823,615	2,460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823,615	2,460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1,121	547,941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596	5,283
	215,717	553,224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9,399	565,846	211,121	547,941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4,670	4,554	3,602	3,388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1,174	2,281	994	1,895
	235,243	572,681	215,717	553,224
未賺取融資收入	(19,526)	(19,457)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15,717	553,224	215,717	553,224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2019年3月31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介乎4.81%至9.40%（2018年12月31日：4.05%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3至5年。

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11,047	6,5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14,592	12,255
	25,639	18,798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約為14,6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2,300,000港元)，約2,1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約12,5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其中，約12,300,000港元(即約84.2%)(2018年12月31日：10,800,000港元，約87.9%)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其中約11,4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0,700,000港元)則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包括已抵押存款約4,000,000港元，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8)。

1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05,651	95,940
利息費用	2,577	9,711
於期終／年終	108,228	105,651

17.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 一年內	5,59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94	—
	13,389	—
減：未來融資費用	(834)	—
租賃負債的現值	12,555	—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5,07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81	—
	12,555	—

18. 銀行借款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附註1)	75,148	415,788
	75,148	415,788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附註1)	—	—
	75,148	415,788

附註：

- (1) 銀行借款以2019年3月31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0,2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54,100,000元(相等於約630,8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利率每年為4%。

其中，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存款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2019年3月31日，已動用該融資約5,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5,000,000港元)。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與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40,094	2,040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998	4,490
31至60日	9	22
61至120日	22	202
120日以上	2,378	2,384
	7,407	7,098

21. 承兌票據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2019年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智略企業服務集團(定義見附註22)之代價。2019年承兌票據年利率為2%，將於2019年承兌票據自發行日期起第十二個月之最後一日(「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到期。到期日為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有權於2019年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償還2019年承兌票據之本金。

該等承兌票據變動如下：

	於2019年 3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27,622
於2019年2月28日收購智略企業服務集團 (定義見附註22)時發行(「2019年承兌票據」)	7,272	—
票面利息費用	13	—
估算利息費用	57	1,272
到期時轉至其他應付款項	—	(28,894)
於期終／年終	7,342	—

2019年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以實際年利率10.01%計算，約為7,2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到期日償清為止。因此，尚未行使之2019年承兌票據賬面值為7,300,000港元。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智略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智略企業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智略企業服務集團」)的全部權益，代價為8,000,000港元，透過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償付。智略企業服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並持有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之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進行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企業諮詢業務領域內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2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因收購智略企業服務集團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使用權資產	3,770
無形資產	1,419
貿易應收款項	998
其他應收款項	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應收稅項	226
貿易應付款項	(638)
遞延收入	(3)
預收款項	(33)
遞延稅項負債	(234)
應付股息	(2,970)
租賃負債	(3,802)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987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按公平價值發行之承兌票據清償之總代價(附註21)	7,272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1,987
商譽(附註10)	5,285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4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2,654

23.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12月31日：無)。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12月31日：無)。

25.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張偉賢	本公司董事	應付貸款	12,155	—
王顯碩	本公司股東	應付貸款利息	192	—
		應付貸款	13,030	—

於本期間內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1,484,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1,48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17,6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37,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9,0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4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004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005港元)。淨虧損乃主要由於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苛影響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從而導致營業額及毛利均有所減少。

業務回顧

企業諮詢業務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rning Action Limited收購智略企業服務集團的全部權益，而智略企業服務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2,1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300,000港元。

貿易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貿易業務收入約為114,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7,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000港元)。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約97.6%。我們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是中國遊客購買糖果、日常用品及藥品的最便利地點，收入來源相對穩定。然而，由於競爭激烈，故錄得毛利率較低。

金融服務業務

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服務業務收入約為8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9,3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500,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5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苛影響中國的融資租賃市場，從而引致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業務回顧(續)

金融服務業務(續)

於2019年3月31日，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擁有下列重大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205,0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25,000	2017年1月20日	三年	6.18%
客戶B(附註2)	65,000	2016年8月18日	三年	6.18%
客戶C(附註3)	115,000	2016年10月20日	三年	5.10%

附註：

1.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資訊科技開發。
3.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供熱及提供工業用蒸汽。

資訊科技業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資訊科技業務的收入為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3,000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4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所致。由於恒達過往數年的財務表現不盡人意，故本集團決定於2018年12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恒達的全部6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出售事項仍待綿陽市政府批准。經批准出售事項之後，恒達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前景

企業諮詢業務

鑒於香港上市公司平穩增長，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仍將會有關於企業管治事宜、遵守管治香港上市公司的合適地方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要求。完成收購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的智略企業服務集團的全部權益將增加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的收入流。

貿易業務

儘管貿易業務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竭力增加其所售產品的多樣性，以維持優勢及獲取本集團收入來源。

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中國融資租賃服務業務的營商環境仍然嚴峻。商業銀行因其財政政策收緊及貸款條件更為嚴苛而不願或無法轉介業務規模較大的新客戶。本集團預期未來發展將保持低迷。

而對於其他業務部門，例如提供放債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已竭力制定不同業務策略加強其業務營運，以實現最大化回報。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其他增長機遇，提升本身優勢，矢志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佳回報。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本公司於2015年4月21日再度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Blossom Height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一部分。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24,1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15年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將分別兌換成1,305,978,947股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173,913,043股股份。

訴訟

於2015年1月22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先生(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End User**」)(第一被告)；(ii) 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 強制履行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正式審訊已於2017年9月4日至7日進行。

於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由高等法院頒佈的判決(「**判決**」)命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及End User向區君宇先生共同及分別支付損害金額4,4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4日之公佈所宣佈，本公司已於2017年10月25日採用上訴通知形式向上訴法庭就判決提出上訴。本公司之上訴編號為2017年CACV 237號。此外，就該判決、該上訴、該呈請(如下所述)及其他將予採取的適當行動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

於2017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獲自高等法院發出及由區君宇先生提起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該條例**」)之呈請(「**該呈請**」)，指稱本公司因被視作未能償還上述判決中所述的合共4,400,000港元而可能獲高等法院根據該條例之條文清盤。該呈請之編號為2017年HCCW 343號。

訴訟(續)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就其產權處置向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以待釐定該呈請。

於2018年1月24日進行之聆訊上，法院已頒授認可令，有關條款如下：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為止(i)不得取消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後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其他產權處置；(ii)批准就有關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開支之轉入或轉出本公司若干指定銀行賬戶之款項；(iii)不得取消本公司就各項法律程序所產生之合理法律費用付款；(iv)不得取消於2017年11月13日或之後辦理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及(v)本公司應於向公眾刊發全部季度報告(自2017年12月起)及年報(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之日期起三日內將該等報告提交予呈請人。

於2018年5月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法院頒令向法院支付判決金額4,400,000港元後，該呈請押後至確定上訴為止。

於2019年1月4日，儘管駁回了End User的上訴，但上訴法庭允許本公司提出上訴。判決理由已於2019年1月18日作出。本集團將就判決理由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如有建議，將採取其他適當行動。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保護本集團的利益及資產，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利益。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向股東及公眾通報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獲得的財務援助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執行董事張偉賢先生(「張先生」)向本公司墊付資金約12,2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13,600,000港元)，該款項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高達25,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125%計息的貸款融資，有效期自2018年9月28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貸款將於提取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於2019年3月31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13,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8,900,000港元)。

由於張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該等貸款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並無由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貸款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4,0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架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收購智略企業服務集團100%權益

於2019年2月18日，本公司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智略企業服務集團之全部權益(「收購事項」)，代價為8,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智略企業服務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申報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

於2019年2月28日，買賣協議項下有關完成之全部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實。於完成後，智略企業服務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智略企業服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8日及2019年2月28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2年5月3日採納。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購股權份數				於2019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購股權之 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張偉賢	100,000,000	—	—	—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劉智仁	20,000,000	—	—	—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嫻	16,483	—	—	—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吳祺園(「吳先生」)(附註3)	1,000,000	—	—	—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僱員及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僱員	28,241	—	—	—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40,000,000	—	—	—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	—	—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14,128	—	—	—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71,000,000	—	—	—	7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u>233,390,855</u>	—	—	—	<u>233,390,855</u>				

附註：

1.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3. 吳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吳先生所持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日期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即2019年7月1日)。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2019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	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557,811	557,811	0.02%
劉智仁	3,984,375	3,984,375	0.20%

(ii) 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4.901%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0.980%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49%
吳祺國(附註)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49%

附註：吳先生自2019年4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吳先生所持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聘日期(即2019年7月1日)後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2019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2011年8月12日延至2020年8月12日到期)乃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 Investment Limited(「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71,640,000	23.12
王顯碩(附註)	受控制法團	471,640,000	23.12

附註：該權益由Team Su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顯碩先生擁有100%權益。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名稱	權益性質	可換股債券之 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Asii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110,000,000	1,157,894,736	56.76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73,913,043	8.52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8.52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	173,913,043	8.5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雋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2019年3月31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執行董事曾桂萍女士(「曾女士」)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香港之非上市香港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曾女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根據載列於其服務協議之外部利益及不競爭承諾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原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確保管理層之行為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張偉賢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傳統上，由於本公司相信董事會之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能取得平衡，本公司行政總裁亦兼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因此毋須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立。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擁有擔任該職責所需之豐富經驗，同時，彼擁有合適之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此乃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集團日常管理中必不可缺的元素。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能力及經驗上取得平衡，符合本集團之要求。此外，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層之職務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個別人士履行。因此，董事會之現行架構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儘管本公司不認為該職務分立可改善企業表現，董事會及本公司擬透過尋求及委任擁有適合背景、知識、經驗及才幹之合適候選人擔任本公司主席之職務，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彼等領導之延續性對維持董事會主要管理層之穩定實屬必要。另一方面，董事會將確保董事(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將最少每三年輪值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吳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於2019年4月1日，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吳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的最低成員人數及構成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於2019年5月7日，吳嘉善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吳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項下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報告期後事項

變更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於2019年4月1日，曾桂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吳祺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2019年5月7日，吳嘉善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桂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歐陽士國先生
吳嘉善女士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